

從社會組織看國人合羣精神

謝 康

有六十七年歷史的東方雜誌，為響應總統專號，期於教師節日重視羣育之號召，出刊羣育問題風氣，對國家社會有所獻替。謹略抒管見，從社會組織方面，探求國人一向漠視合作，忽略羣體活動的癥結，以就教於岫老及「東方」讀者。

數千年來，吾族以農立國，一般說來，傳統農業社會（尤其是小農多，大農少，用人力及獸力耕作而不能用機器耕作的傳統農村生活）其組織是相當簡單的。最初，他們可能沒有什麼正式團體，除家庭和鄰里關係外，過的大概是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，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直到宋朝名詩人范成大，還歌詠說：「鄉村四月閒人少，纔了蠶桑又插田。」鄉里

人的團體，不外是血親關係的宗族或氏族之類的初級團體或直接團體（Primary Groups）。按照社會學家柯萊（C. H. Cooley, 1867-1929）的說法，即團體中人親切聯結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朝夕相見的面對面的團體，家庭和家族或氏族，是這種團體，鄰里也是這種團體。家族和鄰里，就是我國農村社會的基本型式。德國社會學家杜尼士（F. Tönnies, 1855-1936）稱屬於這類的團體為社區（Gemeinschaft, Community），現在「社區」這個名詞，在臺灣各地相當流行，並且有許多「新社區」紛紛建設起來，其範圍比較以前的里社可能大一些，所建設

的事業，比較以前的農村社會，當然要豐富和進步多了。社區中的各種組織，自然也不像傳統的家族本位的舊農村那麼單純了。

傳統農村，多數可能有一種教育機構，所謂「鄉校」或村塾或社學之類。古書所謂「黨有庠」。黨就是鄉黨的意思。舊說五百家為黨，（見周禮地官大司徒「五族為黨」注），族與族聯合起來，一稱「族黨」。庠是鄉校的名稱，大約有五百家即四五千人的鄉，就得設立一間學校。這鄉校的用途，不僅在於教育鄉中的子弟，同時也是舉行鄉飲酒禮（敬老尊賢）和鄉射禮（講習武藝），甚至可作為鄉人休息游玩的地方（鄭子產不毀鄉校，讓鄉人在鄉校裏議論政治，也就是討論公衆的事情，見春秋左傳）。

昔日農村社會也有它底一些自治組織，例如

保甲、「鄉約」或鄉村公所之類。自太平天國起事以後，西南各省，特別是兩廣，多有團練局之設立。所謂團練，實即一種自衛組織。由地方人民，自行發起，徵集壯丁（有時亦可能僱用團勇）。編制成團隊，施以軍事訓練，用來防禦盜匪，保衛鄉土的。一稱民團或保衛團，簡稱團局。當我幼年的時候，我們的鄉村（廣西柳城縣），還設立有團練局這種組織。

此外另有一種救助的組織，在一些較大的鄉鎮，往往設有「義倉」、「義田」、「義莊」和祭田（俗稱奉養田）之類，作為振濟及公共祭祀

之用。這多半和宗族（血緣）有關。

簡括說來，中國傳統社會絕大部份是農業本位和家族本位的。因為是農業本位的，傳統文化也是農業文化，而不是工商業文化。務農（廣義的農業，包含耕種、牧畜、蠶桑、森林、漁樵以及農閑從事的農村小手工業在內）成為全國人主要的職業；農村成為人民日常社會生活的中心區域。以故，中國人民生活的基本方式為農村生活，其活動範圍，很少超出農村以外，所有的社會組織也是頗為簡單的。即讀書人或仕宦之家，原來要不是半耕半讀（耕讀傳家）的話，他們最後的歸宿，亦多以農村為藏身之所，仍然過的是農村生活。而歸隱在城市裏的人（所謂市隱）却是非常少的。

另方面，因為是家族本位的，所以昔日的鄉村，往往聚族而居，家族制度或血親關係的團結互助精神，都充分表現在聚族而居的農村生活裏面。惟其有宗族間的團結互助，使農村秩序，更顯得安定；風俗也來得敦厚和淳樸。至所謂親族，除父族的同姓宗親外，有時亦包含母族或妻族的人，聯合成較大一些的團體聯繫，使社會活動範圍，稍形擴大。但在這三族之中，一般來說，父族（即父系氏族）仍然最為重要，因而孝悌，就成為傳統倫理的基本精神。論語說：「孝悌也者，為人之本」（參拙著：「社會問題論叢」我國工業化以後的孝道問題。五十八年，臺灣商務

版，）我們的五倫，有三倫在家族裏面。（父子、兄弟、夫婦）所以傳統道德，原來也是以家族爲本位的。儒家思想，以修身、齊家爲治國、平天下之始，重德治（孝治）和人治而不重法治；因此，只看重倫理而不看重法律和組織，要是有組織的話，也不離家族本位和農村中簡單活動範圍。換句話說：脫不了血緣的關係和地緣的關係。因此一般人多只有宗親觀念和鄉土觀念，至於現代國家（邦國）和公民的權利義務觀念，我們鄉土社會裏面，是沒有的。同時團體道德即公德心，也是相當缺乏的。缺乏公民權利義務觀念和公德心，許多規模較大的次級團體或間接團體（Secondary Groups 根據柯萊的團體分類），和功能性的集團（Groupements Fonctionnels 根據穆尼葉 R. Maunier 的社會學導言第三章稱爲「社會學上底社會集團」。至於血緣團體、他稱爲生物學上的社會集團；地緣團體，則稱爲地理學上的社會集團。此書有謝康譯本，一九五七，香港出版，）就很難組織起來。

以上從農業生活和家族本位，略論中國社會組織不發達的原因。

要從政治的角度看，歷代的君主集權專制政體，對於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，已剝奪殆盡。所以中國老早雖然有了民權思想，但是，人民自由集會結社的權利，絕大部份，不可能實現，尤其是涉及政治性質或可能有一點反抗政府（叛逆）之意圖的團體組織，是絕對不容許存在的。遠的姑不具論，即以滿清二百餘年的統治而言。如

順治庚子（一六六〇）正月，即通令全國嚴禁士子不得妄立社名、糾衆盟會；其投刺（名片）往來，亦不許用同社同盟字樣，違者治罪。大清律例，並禁止異姓結盟爲兄弟（拜把兄弟），否則有滅族抄家的危險。又如康熙乾隆三朝的文字獄，動輒以言論思想之故，株連甚廣，其慘酷程度，使讀書人都慄慄危懼，大家以保全身家爲務；除詩酒琴棋吟風弄月的雅集和娛樂性的活動而外，還敢談什麼社團組織！因此，略帶有政治性的什麼會黨之類，都一概變爲非法的組織，這種禁止私立會黨的作風，一直延長到晚清的末季，戊戌政變前後。例如維新派的「強學會」，組織未滿三個月，即被封禁；又戊戌維新前「保國會」剛開始成立，即爲御史彈劾而遭封閉，其後的「政聞社」，亦爲慈禧太后諭令禁止。又其後有所謂「保皇黨」，正式標榜了政黨的名稱，宣告成立了。

自從武昌起義，辛亥革命成功，證明了同盟會的組織，有團結了全國革命份子發爲建立共和的偉大力量。其後五四救國運動，證明全國學生團結內除國賊，外抗強權的力量，終於爭取外交的勝利。又其後在偉大領袖號召之下，全國精誠團結，抗戰八年，終使頑敵無條件投降，提高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，和國人自力更生，團結便是力量的信心。同時也洗滌了「一盤散沙」不能團結合作的恥辱。

這種極權專制的高壓政策，使全國人士有沉默的自由，而無言論和集會結社的自由，則所謂羣育，合作互助和公德心，俱無從發展。這種專制淫威爲禍於國家民族之烈，數十年前嚴又陵先生曾慨乎言之，他說：

「中國自秦以來，無所謂天下也，無所謂國

也，皆家而已。一姓之興，則億兆爲之臣妾也。其興也，此一家之興也；其亡也，此一家之亡也。天子之一身，兼憲法、國家王者三

大物。其家亡則一切與之俱亡，而民人特奴

婢之易王者耳，烏有所謂長存者乎！……此專制之制，所以百無一可也。（見所譯法意第五卷第十四章。）

我們試看近代西方社會團體組織之發達，團體名稱和種類的繁多，那是稍研究社會學的人，都很清楚知道的，此處限於篇幅，不能遍舉。總之，西方近二百年來，民主和科學的進步，民權的發展，蓬勃的朝氣，合羣互助精神的發揚，集體智慧的運用，統合力量的發揮，大部份可說是

得力於集會結社自由和團體組織力量的功效。有人說西方是動的社會，而傳統中國是靜的社會，西方人喜歡參加社團活動，處處找機會與人合作。東方人心理（包含中國人），則一動不如一靜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儘量避免由於團體規約所引起的束縛和對團體所應負擔的義務。寧願埋頭伏案希望從個人智慧上發揮其驚人的能力和成就，而很少能在與多數人長期合作互助當中，發揮集體的經驗及合羣的利益。一般西方人似乎是發抒活力於各種團體活動之中，而一般中國人却多是凝聚生命力於初級小團體——家庭生活之內。除却一小部份人看破紅塵，皈依佛法，或入山修道，由辟穀以求羽化，實行出世的生活而外；我們傳統的家庭宗法，祖先的田園廬墓，祠堂，社稷，戚黨，就是一般人從幼到老個別的活動範圍，西方現代工商業社會各種社團的龐大繁雜的組織活動，是老一輩的中國人夢想所不及的。（金耀基氏：從傳統到現代，亦認初級團體為社會主要結構。南懷瑾氏：禪宗叢林制度一書也認為「在我們的歷史文化上，很難找出真正如西方社會組織的一種社會。和筆者頗有同感。」）

從五四運動以來五十年間，現代化已成為舉國一致的要求。在另一篇拙作·論近百年西化東傳和中國社會的變遷一文裏（見臺大社會學刊第五期），筆者曾經指出現代中國一切在變，包含社會組織及生活在內。但變好或變壞，在乎人們的選擇，而不應完全流於模仿或盲從；必須從各方面，加以社會導進的力量。我們知道舊社會組織距離現代化的理想太遠，不能發揮大合作精神，使吾羣的進步，適應世界的潮流，以共進於大同之域。我們必得使社會各種組織現代化，在有利於民族生存，社會進步，國家富強，人民康樂的總目標之下，以團體活動之增多和加強，來積極培養羣性，發揚合羣互助的精神和愛團體愛公物的公德心；更以羣育來輔導德育的完成，化家族鄉里的小己之私，為國族及大我社羣之公。將見民權發達，社會革新，國家前途，實深利賴！

最後，附及一言，即社會學於本世紀之初輸入中國時，原名為羣學，社會靜學在西方，本為研究社會組織之學；社會動學，則為研究社會進步之學，與羣育至為相近。國父在民報發刊詞裏，首先揭示：「夫最宜之謂法，適應於吾羣；吾羣之進步，適應於世界。」筆者研究社會學並服膺國父遺教。甚望以發展現代化社會組織，促使吾羣的進步，並適應於世界，以慰 國父在天之靈！（五八、十、十三）

不可為而為

明知其不可為而為之者，在西方不無游移考慮，而在
我中華民族，則毅然為之。

——新觀念，新精神，新作風（五五年十二月）

自動研究

教育之目的，在養成學生自動研究之能力與興趣者，
較灌輸知識於學生遠為重要。

——中小學教科書及補充讀物問題（三一年十二月）

事 做

「多做不錯 少做少錯 不做大錯」

我們無論做什麼事，不是靠形式，是要注重精神。
——多做不錯（五五年四月）

(二) 自滿之觀念，亟當立予掃除。無論是否足以自滿尤成問題，即使差堪自滿，亦當謀更進一步。

——岫廬八十自述（五六六年六月）

滿

(一) 我平素有一種特性，遇事不肯自滿。

——王雲五綜合詞典自序（三九年一月）

(二) 自滿之觀念，亟當立予掃除。無論是否足以自滿尤成問題，即使差堪自滿，亦當謀更進一步。

——入闈記（四五年八月）

育 羣

羣育之目的在鞏固社會。社會是許多個人積聚而成，個人賴社會而生存，社會亦賴各個人而維持。

——與大學畢業生談五育（二九年六月）

岫廬語彙選錄